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122 號

請 求 人 陳○○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之○號
○○樓

受 評 鑑 人 陳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陳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檢察官，偵辦 112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陳○○提告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9 時 50 分許開庭時，屢次限制請求人發言，並口出「你不要懷疑我」等語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本會向臺北地檢署調取上開開庭錄音錄影檔進行勘驗，錄音檔為全程錄音錄影(錄音錄影時

間 10 分 44 秒)，受評鑑人並無請求人所指稱訊問態度不佳、妨礙請求人陳述等情事；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向其稱「你不要懷疑我」等語，然參諸此語之前，請求人就受評鑑人訊問「請問你要告的這個醫檢人員犯什麼罪」，其回答語意顯有急促、不清之情形，受評鑑人始向請求人告以「我要跟你確認，你不要懷疑我，我只是跟你確認而已」，客觀上為表達訊問者之客觀性義務，有本會勘驗報告 1 紙在卷可稽。亦核與請求人所提供臺北地檢署 112 年 8 月 9 日北檢銘○112 調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書函回復請求人就同一事實陳情之調查結果大致相符。據此，本會認為本件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至請求人於請求書請求調查證據事項，惟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明確已如上述，故核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懋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
委 員 楊雲驊

委 員 蔡顯鑫

委 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